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京天股字（2019）第 120-6 号

致：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9）第 120 号《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9）第 120-1 号《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9）第 120-2 号《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9）第 120-3 号《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9）第 120-4 号《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以及京天股字（2019）第 120-5 号《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现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38 号《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 11640 号《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以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宸展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宸展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9,6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就《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包括：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规范运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还需要获得深交所核准。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五、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 Dynamic Wise、宸平投资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Dynamic Wise 股权结构变更

2020年8月，Dynamic Wise原股东刘清仁、李敏玉、许静文因离职而离开发行人，之后其各自所持公司特别股（刘清仁72,000股、李敏玉72,000股、许静文36,000股）由Dynamic Wise回购后向Dynamic Wise原股东中的宋明颖发行特别股108,000股、康伦年发行特别股72,000股。

Dynamic Wise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萨摩亚公司注册处已完成变更，并取得了新的股东名册。

2020年5月，Dynamic Wise原股东林守廉离世，林守廉所持有的Dynamic Wise特别股72,000股由其继承人张瑞瑶、林佳薇、林焕廷分别继承24,000股。股权继承协议已由台湾北大联合事务所公证人公证（公证文号：000970号），该等股权持有人变更登记事项尚在办理中。

补充核查期间，Dynamic Wise部分股东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也发生了变更。

上述股权变更及职务变更完成后，Dynamic Wise的特别股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所任职务
1.	Mark Christopher LITTLEFIELD	39.6	9.02	市场业务处资深处长
2.	吴俊廷	32.4	7.38	副总经理，研究发展处资深处长
3.	邱云虹	25.2	5.74	财务总监
4.	魏文彬	21.6	4.92	产品发展处处长
5.	张仁杰	21.6	4.92	供应链管理处资深经理
6.	李明芳	21.6	4.92	董事，总经理
7.	宋明颖	21.6	4.92	总经理室特别助理
8.	陈建成	18	4.1	副总经理，厂长
9.	康伦年	18	4.1	总经理室副处长
10.	王威力	12.24	2.79	信息处处长
11.	陈宥嘉	10.8	2.46	研究发展处副处长
12.	许宜凯	10.8	2.46	财务会计处资深经理
13.	张博涵	10.8	2.46	财务会计处经理
14.	叶志成	10.8	2.46	人资行政处资深处长
15.	钟大成	9.36	2.13	财务会计处副处长
16.	林茹萱	9.36	2.13	市场业务处处长
17.	Eugene Ludlow HALSEY IV	7.2	1.64	市场业务处处长
18.	林守廉	7.2	1.64	曾任市场业务处顾问，于2020年5月离世
19.	刘兆文	7.2	1.64	研究发展处资深经理
20.	周世晃	7.2	1.64	研究发展处资深经理
21.	林国华	7.2	1.64	研究发展处经理
22.	杨础维	7.2	1.64	研究发展处经理
23.	唐瑞霖	7.2	1.64	品保处资深经理
24.	曹菁华	7.2	1.64	财务会计处经理
25.	黄复曲	7.2	1.64	人资行政处经理
26.	洪文平	7.2	1.64	市场业务处副理
27.	洪培峰	7.2	1.64	市场业务处处长
28.	颜铭毅	7.2	1.64	资材处经理
29.	林初俊	5.04	1.15	供应链管理处资深经理
30.	周磊	3.6	0.82	研究发展处技术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所任职务
31.	陈诗贵	3.6	0.82	资材处经理
32.	曾学而	3.6	0.82	曾任人资行政处经理，于2020年5月退休
33.	王美雅	3.6	0.82	信息处专案经理
34.	郭惠雯	3.6	0.82	财务会计处课长
35.	石坤城	3.6	0.82	研究发展处经理
36.	黄武成	3.6	0.82	研究发展处资深经理
37.	游志豪	3.6	0.82	产品发展处专员
38.	许哲伦	3.6	0.82	人资行政处专员
39.	魏见展	3.6	0.82	研究发展处技术经理
40.	庄秉逸	3.6	0.82	研究发展处资深经理
41.	刘兴政	3.6	0.82	研究发展处专案副理
42.	薛兴伟	3.6	0.82	研究发展处高级工程师
43.	林毓芹	3.6	0.82	产品发展处专案副理
44.	陈美玲	3.6	0.82	财务会计处副理
合计		439.20	100.00	/

(二) 宸平投资股东任职变更

宸平投资的股东蓝子文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发生了变更，其职务由“资材处副理”变更为“制造处副理”，宸平投资的其他已披露情况未发生变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Dynamic Wise、宸平投资仍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述关联方情况发生了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全德进出口贸易(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原为宸齐(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变更企业名称
2.	颖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董事的企业	原为颖宽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变更企业名称
3.	磐时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董事的企业	原为磐时兴业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变更企业名称
4.	宸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原为宸达投资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变更企业名称
5.	京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且其配偶任经理的企业	原为京长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变更企业名称
6.	金天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原为金天齐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变更企业名称
7.	Amplifi Technologies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控制且实际控制人之子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
8.	AMPLIFI 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实际控制人之子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
9.	Cambrios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其控制的企业担任管理人的企业	新增
10.	Cambrios Medical Holdings LL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管理人的企业	新增
11.	Conductivebio Incorpora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新增
12.	知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增
13.	泉州天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0年6月注销
14.	SmartRetail Manage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新增
15.	SmartRetail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新增
16.	Atom Assets GP 1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原配偶于2020年5月卸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7.	Perfect Pioneer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0年7月注销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世明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增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的金额及占总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1.	TPK Universal Solutions Limited	材料采购	51,936,080.26	10.70%
2.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7,966,991.60	7.82%
3.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877,425.87	1.21%
4.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94,592.18	0.0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交易金额
1.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	办公楼	253,407.54
2.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	办公楼	236,513.76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12,558.42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86,014.85	房屋租赁押金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84,103.41	房屋租赁押金
其他流动资产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201,506.99	预付房屋租金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252,883.66	预付房屋租金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791.00	购买物料
	TPK Universal Solutions Limited	23,485,868.23	购买物料
应付票据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201,506.99	房屋租金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252,883.66	房屋租金
其他应付款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20,987.53	购买物料

(三)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发行人2020年1至6月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Michael Chao-Juei Chiang和Foster Chiang回避表决。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荣辉、胡世明、蔡虹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发行人2020年1至6月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认为：“公司未来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20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发行人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Michael Chao-Juei Chiang和Foster Chiang回避表决。

2020年2月1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荣辉、胡世明、蔡虹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发行人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认为：“公司未来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2020年1月至6月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就其拟与关联方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的关联交易金额作出预计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4项专

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地区	期限/ 有效期
1.	发行人	ZL202020008702.5	自助服务机	实用新型	中国大陆	2020.1.3-2030.1.2
2.	发行人	I692612	散热托盘组件及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中国台湾	2020.5.1-2039.2.14
3.	发行人	M594736	触控显示装置	新型专利	中国台湾	2020.5.1-2029.9.15
4.	发行人	M596310	自助服务机	新型专利	中国台湾	2020.6.1-2030.3.31

注1：根据台湾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核发的函，因发行人就同一专利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及新型专利，且专利号为I692612的发明专利已获核准，《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专利号为M579441的同名新型专利相应失效。

注2：发行人已就《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专利号为ZL201921096428.5的专利取得了专利证书。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域名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资产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二）》第“十一、（一）”之“1、境内承租”部分披露的第6项租赁自林育萍的房产，双方已协商一致提前解除租赁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及原租赁变更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月租金	房产坐落	出租方产权证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登记
1.	宸展光电	刘黎明	RMB3,333.33 (不含税)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五里 32 号 2802 室	闽 (2016)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3781 号	114.24	2018.08.20-2021.08.19	未备案
2.	宸展光电	黄彩凤	RMB3,333.33 (不含税)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五里 10 号 703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218239 号	130.11	2018.09.01-2021.08.31	未备案
3.	宸展光电	李佳锋	RMB2,916.67 (不含税)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五里 36 号 803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175412 号	89.33	2018.09.15-2021.09.14	已备案
4.	宸展光电	张银叶	RMB3,200 (不含税)	集美区宁海五里 3 号 1303 室	闽 (2016)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1905 号	116	2019.03.05-2022.03.04	已备案
5.	宸展光电	陈丽珠	RMB3,500 (不含税)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五里 37 号 1403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149635 号	117.64	2020.09.16-2021.03.15	未备案

注：上表中第 1、2、3 项系原已披露之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变更租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前述房屋租赁中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其效力。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并根据需要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采购合同（预计年采购金额1,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采购原材料	合同类型
1.	销售合同	宸展光电	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主机	框架协议
2.	采购协议	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	禾瑞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
3.	采购合约	宸展光电	Macro Vista Limited	液晶面板	框架协议
4.	采购协议	宸展光电	洋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触摸屏	框架协议
5.	采购合约	宸展光电	Forte Multimedia Limited	液晶面板	框架协议

发行人与Macro Vista Limited、洋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Forte Multimedia Limited签署的原采购框架协议，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与禾瑞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采购框架协议均已届期满，各协议双方已分别续签该等协议，延长了合同期限。

2、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销售合同，并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销售合同（预计年销售金额1,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1.	采购框架协议	宸展贸易	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显示器及其他	框架协议

宸展贸易与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原《年度框架协议》已届期满，双方已续签该协议，延长了合同期限。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申请人	贷款方/担保方	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1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厦集美农银进贸融字 2020年第003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融资额度 1,000万美元，逐笔申请，由贷款方审批确定	2020.2.29-2021.2.28， 贷款方逐笔审批确定 融资期限
2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 协议》(2018年集CZ(发 票融资)001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根据出口发票融资业务 逐笔申请，由 贷款方审批 确定	2018年7月25日生效， 贷款方逐笔审批 确定融资期限
3	《授信协议》 (592XY202002514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授信额度 6,000万元	2020.9.8-2021.9.7， 贷款方逐笔审批确定借 款期限
4	《担保合作协议》(2019 年厦公十字第 6819160010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担保方向合同受益人(上海海关、南京海关、厦门关区、广州海关、黄埔关区)出具总额为150万元的保函担保，发行人为此向担保方提供120万元保证金	2019.10.29-2020.10.29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申请人	贷款方/担保方	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国内保函协议》 (8305022019000056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担保方向厦门集同海关出具总额为30万元的保函担保,发行人为此向担保方提供30万元保证金	2019.7.24-2020.9.30

注：第2项《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同意将每一份《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申请书》所对应的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 / 质押给贷款方，并保证所收货款汇入贷款方指定账户中，用于偿还发行人在贷款方的融资款及有关利息、罚息等；如果采用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双方应到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有关当事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394.88	保证金
2.	财政部台北国税局	64.57	出口退税款
3.	和运租车股份有限公司	59.73	押金
4.	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保证金
5.	日盛全台通小客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11	押金
合计	/	588.29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项为发行人根据2018年7月31日与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就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的房产土地转让事宜签署的《杏林南路60号工业用地及厂房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之约定而缴交的履约保证金8,058,720元。《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强度、产出率等条件时，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将返还履约保证金。根据该协议，截至2020年6月30日，宸展光电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中尚余3,948,773元为产出率履约保证金，待宸展光电后续7年内平均每年递增10%的产出率达成后于次年第一季度予以返还。《监管协议》另约定，投产后7年内宸展光电每年在集美区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若未完成，宸展光电应于下一个年度的第一季度内缴交实际纳税额与承诺纳税额的差额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宸展光电2019年度的税收总额已达《监管协议》约定条件。

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按收款方归集的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	中介服务费
2.	台湾新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6.17	电话费
3.	厦门旭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5.00	运输费
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24.75	电费
5.	厦门宸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2.32	员工餐费
合计	/	178.24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其他任职情况		变化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董事	全德进出口贸易（厦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名称由“宸齐（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德公司全德进出口贸易（厦门）有限公司”
		颖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名称由“颖宽有限公司”变更为“颖宽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其他任职情况		变化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磐时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名称由“磐时兴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磐时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Foster Chiang	董事	Amplifi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新增
		AMPLIFI 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	董事	新增
		Cambrios Medical Holdings LLC	董事	新增
		Coterie Limited	董事	新增
		TPK Holding Co., Ltd	副董事长	已于2020年8月卸任
胡世明	独立董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增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5% 注1	16%、13%、5% 注1	17%、16%、5%	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注2	注2	注2	注2

注1：宸展光电、宸展贸易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使用台湾当地税收政策，增值税按5%征收。

注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25%	25%	25%	25%
宸展贸易	20%	20%	25%	25%
香港宸展	16.5%	16.5%	16.5%	16.5%
萨摩亚宸展	0%	0%	0%	0%
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	20% ^{注3}	20% ^{注3}	20% ^{注3}	17%
宸展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美国宸展	27% ^{注4}	27% ^{注4}	27% ^{注4}	超额累进税率 21%-41%

注3：根据台湾所得税法令，自2018年起，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由17%调高为20%；

注4：美国宸展设立于美国，2017年所得税适用超额累进税率15%-35%之间，密歇根州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6%；根据美国TCJA法案，自2018年起，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改为定额税率21%，州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6%不变。

（二）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享受主要财政补助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20年1月至6月期间享受的与收益相关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人民币/元）	补助依据文件
进出口补贴	1,325,554.14	《福建省厦门市贸易发展局、福建省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厦贸发规财[2008]229号）
就业、人才、创新奖励	102,317.74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厦人社[2019]52号）、《关于明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促进困难群体增收开发困难群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人民币/元）	补助依据文件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0]3号）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1,074,8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9年第四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10号）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0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11号）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1,304,800.00	《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集美区工业转型升级奖励办法的通知》（集府[2017]121号）、《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六条措施的通知》（集府[2018]193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经信办[2018]575号）、《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补充通知》（厦工信投资[2019]20号）
代征税款补贴	20,432.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融资贴息	1,080,752.20	《福建省厦门市贸易发展局、福建省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厦贸发规财[2008]229号）
合计	4,908,656.36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主要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环境保护部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办理了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限为2020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在相关主管部门案管系统内存在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由18,000万元变更为13,749.5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金额仍分别为40,530.18万元和14,306.70万元，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相应由72,836.88万元变更为68,586.41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述金额变更已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过董事会合法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授权或备案的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授权或备案，合法有效。

十四、 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出具的《证明》、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及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孙大明、总经理李明芳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如《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由宸展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部分所述，2019年3月3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3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公司已将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7,427,610.79元，按3.306538:1的比例整体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9,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9,600万元，其余净资产221,427,610.79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追溯调整前期审计报告及相关报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并追溯调整前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股改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调整为312,743,333.98元，净资产折股比例调整为3.257743:1，折合股本9,600万股保持不变，净资产超过股本数计入资本公积金额调整为216,743,333.98元；并同意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务数据调整后，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上述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依然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徐莹

盛盼盼

盛盼盼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0 年 9 月 28 日